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业务的扩展延伸，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娱乐生态圈，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与关联自然人王洪田先生签署了《股东协议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光线（霍尔果斯）现场娱乐有限公司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